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目前，“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 227.82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高效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7.82 万元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相关表述（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公司对全资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此金额为向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永

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